

## 審議事項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北市產業授動字第一一二六〇〇五四〇九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尊重動物生命、落實動物保護及健全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於一〇六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下稱本標準）。

（二）本次修正茲考量本標準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五年多，本府基於保障動物福祉，持續投入巨大人力、物力，以提升收容動物照護品質，惟近年因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爰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調整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規定，爰擬具本件修正草案。

（三）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代號1收容費：

（1）本府為保障動物福祉，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及分析，並以一〇七年至一〇九年間動物平均收容天數為計算基礎，修正一般照顧收容費及特殊照顧收容費之金額。

（2）查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府建三字第〇九六三二二九四六〇一號公告（下稱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

日公告)，將動物保護法中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爰將現行備註欄第一點規定句首加註「動保處」。

- (3) 本市動物之家籠舍規劃、食料及醫療作業以犬（貓）需求為主，故非犬（貓）動物需依該動物需求設置籠位環境、使用專業配方食料及聘請相關人員照護，復考量非犬（貓）動物種類繁多，爰修正備註欄內容，將收容費之計收，改按收容動物種類為犬（貓）或非犬（貓），以及犬（貓）是否適合認養及絕育等情形計收收容費。
- 2、代號 2 飼料及管理費：配合本府九十六年七月九日公告委任事項內容，增訂「動保處」之文字。
- 3、代號 4 絕育處理費：犬（貓）絕育可減少因發情而產生之衝突，並降低罹患乳癌等生殖系統癌症的機會。考量近年相關人工、物料等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方面進行檢討及分析，修正公犬（貓）及母犬（貓）之絕育處理費之金額。
- 4、代號 5 寵物屍體焚化費：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月二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六〇九號函（下稱行政院一〇六年函）說明二略以：「……代號 5『寵物屍體焚化費』備註欄第三點，為促進飼主履行法定義務，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此項業務宣導優惠，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至長期減、免徵仍應依同法條第七款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依動物保護法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相關

規定，寵物登記、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特定寵物之絕育或絕育申請事宜，係屬飼主應負之法定責任，經考量實務運作及行政院一〇六年函意旨，爰刪除備註欄第三點。

- 二、經查本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產業局業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檢附成本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審查，並經本府財政局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北市財務字第一一三〇二六七九九號函復無修正意見在案。
- 三、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局除就產業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四、檢附產業局修正本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修正「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	產業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產業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本條<del>文內容規定</del>未修正，僅<del>針對附表</del>修正<del>附表部分內容規定</del>。</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一科修正說明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未修正。	未修正。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未修正。	未修正。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8,500	1. <u>動保處</u> 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 <u>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u> 時，應向飼主 <u>計收</u> 本項費用。 2. <u>動保處應本項費用按下列收容動物種</u>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4,800	一、本 <u>府為基</u> <del>於</del> 保障動物福祉 <u>且</u> 的， <u>陸持</u> 續投入巨大人力、物力，以提升收容動物照顧 <u>服</u> <del>務</del> 品質，惟近年因相關人工、物料等 <u>服</u> <del>務</del> 成本大	依動保處一二年四月十四日郵件附件回復內容，修正產業局修正說明第二點及第三點。
		特殊照顧	隻	1	14,000				特殊照顧	隻	1	10,000		

																計收。 3.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	增加，為維持市之服務質費十規定，辦理用本趨勢、費價變動形等進行及分析，並一一年間	增維北物服品規法第條就成動消物數情進方面檢分以七一年動
				類，依下列規定計收本項費用： (1) 犬(貓)： <u>由獸處保動物醫師依犬(貓)外觀、健康、絕育狀況及行為進行判定，經判定該犬(貓)為適合認養且已絕育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經判定該犬(貓)為不適合認養或未絕育者，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u> (2) 非犬(貓)： <u>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u>														

平均收  
容天數  
為計算  
基礎，  
正一般  
照顧收  
容費及  
特殊照  
顧收容  
費之金  
額。

二、查本府九  
十六年  
七月九  
日府建  
三字第  
0九六  
三二二  
九四六  
0一號  
公告內  
容，將動  
物保護  
法中本  
府權限  
事項委

任本府  
建設局  
(自九  
十六年  
九月十  
一日起  
更名為  
臺北市  
政府產  
業發展  
局)所屬  
臺北市  
動物衛  
生檢驗  
所(自九  
十九年  
一月二  
十八日  
起更名  
為臺北  
市動物  
保護處)  
以該處  
名義執  
行之。爰  
將現行





																		<p><del>員照護</del> <del>參照實</del> <del>務執行</del> 經驗，並 <del>復</del>考量 非 犬 <del>(貓)</del>動 物種類 繁多，須 <del>由具專</del> <del>門照護</del> <del>知識之</del> <del>特殊人</del> <del>員提供</del> <del>照顧服</del> <del>務，且所</del> <del>需收容</del> <del>設備及</del> <del>照顧物</del> <del>料均不</del> <del>相同，爰</del> <del>修正收</del> <del>容費項</del> <del>目之備</del> 註欄內 容，將收</p>
--	--	--	--	--	--	--	--	--	--	--	--	--	--	--	--	--	--	--

																	容費之計收， <u>改</u> 按收容動物種類為犬 <u>(貓)</u> 或非犬 <u>(貓)</u> 之情形， <u>以</u> 及 <u>犬(貓)</u> 是否適合認養及絕育等情形計收收容費分別規定之。 <u>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u>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u>動保處</u> 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捕捉之遊蕩動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	<u>修正備註欄第一點之修正說明同「代號1收容費」之修正說明</u>	備註欄第二點準用之範圍包含備註欄第三點，爰依現行法制					

				<p>物、經動保 處發現受 難、受虐、 受傷或需緊 急保護安置 之危難中動 物，所產生 之本項費 用，應向飼 主收取。</p> <p><u>2.3. 關於動物</u> <u>之加害人</u> 依臺北市動 物保護自治 條例第十四 條第四項規 定，<u>應收取</u> <u>負擔之該條</u> <u>處置所需</u> 費用，其中由 臺北市動物 之家處置之 飼料及管理 費得準用本 項。</p> <p><u>3.2. 本項費用</u></p>				<p>遊蕩動物、 經動保處發 現受難、受 虐、受傷或 需緊急保護 安置之危難 中動物，所 產生之飼料 及管理費， 向飼主收取。</p> <p>2. 關於動物 之加害人， 依臺北市動 物保護自治 條例第十四 條第四項規 定，應收取 該處置所需 費用，其中 由臺北市動</p>	<p><u>第二點；其餘</u> <u>酌作文字修</u> <u>正。</u></p>	<p>體例，調整修 正備註欄第 二點與第三 點之次序，另 修正說明欄 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	--	--	--	--	---	---

					應依收容動物數量並按收容日數計收，每隻收容動物計收取日數最多以十五日為限。					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用本項。 3.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1. 動保處因收容、安置動物保法第十四條規定經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所產生之本項費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1. 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向飼主收取緊急醫療	酌作文字修正。	一、修正備註欄第一點代號2飼料及管正備註欄第一點修正。 二、備註欄第二點用圍包註

					<p><u>用</u>，應向飼主計收取本項費用。</p> <p>2.3.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負擔之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p> <p>3.2. 動物於接受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本項費用減半計收。</p>					<p>照顧費。</p> <p>2.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p> <p>3.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減半計收。</p>	<p>第三點，爰依法現行體制例，調整備註二點第三次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	--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950	<p><u>動保處對於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之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於飼主認領犬(貓)時，應向飼主計收取本項費用。</u></p>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600	<p>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向飼主收取<u>絕育處理費</u>。</p>	<p>考量近年相關人工、物料等<u>服務</u>成本大幅增加，為維持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品質，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就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u>進行</u>等方面進行檢討，並參照實務執行經驗，修正公犬(貓)<u>絕育處理費</u>及母犬(貓)<u>之絕育處理費之金額</u>；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經本科與動保處討論確認後，備註欄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爰予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母犬(貓)	隻	1	1,600				母犬(貓)	隻	1	1,200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 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p>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飼主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動保處應向其計收取本項費用。</p> <p>2. 非設籍本市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p> <p>3.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 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p>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p> <p>2.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p> <p>3.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p>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p>依行政院一〇六年十月二日院臺農字第一〇六〇〇三二六〇九號函(下稱行政院一〇六年函)意見說明二略以：「……代號5『寵物屍體焚化費』備註欄第三點，為促進飼主履行法定義務，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此項業務宣導優惠，應屬階段性『短期』鼓勵性質，宜訂有期限，至長期減、免徵仍應依同法條</p>
						<p>一、動保處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回郵復內容表示，經考量後備註欄第一點「市民」不予修正，爰配合調整。</p> <p>二、動保處一二年四月十四日補充備註欄第三點之刪除理由，本科並就其補充理由酌</p>







## 臺北市動物之家服務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臺北市動物之家，指動保處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動物收容處所。
- 第四條 臺北市動物之家提供服務之項目及收費基準如附表。
- 第五條 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動物之家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備註
1	收容費	一般照顧	隻	1	4,800	1. 飼主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將不擬繼續飼養動物送交收容時，向飼主收取收容費。 2. 動物由動保處獸醫師評估外觀、健康及行為，經判定該動物為適合認養者，按一般照顧項目計收。 3. 前點經判定為適合認養以外之動物，按特殊照顧項目計收收容費。
		特殊照顧	隻	1	10,000	
2	飼料及管理費		日/隻	1	200	1. 因收容、安置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動物、經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所產生之飼料及管理費，向飼主收取。 2.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飼料及管理費得準用本項。 3. 本項費用按日計收，最高以收費十五日為限。
3	緊急醫療照顧費		隻	1	2,200	1. 動保處發現受難、受虐、受傷或需緊急保護安置之危難中動物，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收容並施以緊急醫療照顧者，向飼主收

						<p>取緊急醫療照顧費。</p> <p>2. 關於動物之加害人，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收取該條處置所需費用，其中由臺北市動物之家處置之緊急醫療照顧費得準用本項。</p> <p>3. 動物於緊急醫療照顧期間死亡者，減半計收。</p>
4	絕育處理費	公犬(貓)	隻	1	600	依動保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經捕捉之遊蕩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經公告十五日無人認領並經絕育後收容者，飼主認領犬(貓)時，向飼主收取絕育處理費。
		母犬(貓)	隻	1	1,200	
5	寵物屍體焚化費	5公斤以下寵物	隻	1	350	<p>1. 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將寵物屍體送交焚化者，收取寵物屍體焚化費。</p> <p>2. 非設籍本市之市民者，按本項費用金額二倍計收。</p> <p>3. 設籍本市市民飼養寵物，完成「寵物登記」且領有未逾期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者，減半計收；倘寵物已絕育者，免予計收。</p> <p>4. 超過五公斤寵物，按其體重計算費用，超過部分不足一公斤者，以一公斤計算。</p>
		超過5公斤寵物	隻/公斤	1	70	